

项目编号: ZJXWCX-2024-019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长兴县煤山镇三洲山村茅山自然村新四军苏浙军区无名烈士墓区二期

提升项目（红色文化宣传）

甲方: 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 浙江大唐文化景观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长兴县煤山镇三洲山村茅山自然村新四军苏浙军区无名烈士墓区

二期提升项目（红色文化宣传）

项目编号：ZJXWCX-2024-019

甲方：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浙江大唐文化景观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县煤山镇三洲山村茅山自然村新四军苏浙军区无名烈士墓区二期提升项目（红色文化宣传）竞争性磋商成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项目名称：长兴县煤山镇三洲山村茅山自然村新四军苏浙军区无名烈士墓区二期提升项目（红色文化宣传）
- 服务内容：见具体技术要求
- 技术参数：见具体技术要求
- 数量（单位）：1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1086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

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扣除服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

服务期: 160 日历天。

八、采购人地点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作为合同预付款; 工程完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服务费支付时, 应先行抵扣预付款, 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中标人账户。

注: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关于预付款的条款将相应修改为“乙方同意无需预付款。”等。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 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



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长兴县煤山镇三洲山村茅山自然村新四军苏浙军区无名烈士墓区二期提升项目（红色文化宣传）（编号：ZJXWCX-2024-019）磋商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5月2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